

鲤城区环保局关于将“排污许可证年检验证” 事项纳入区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的通知

根据《福建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泉州市环保局转发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排污许可证审批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〉》（泉环保监〔2011〕46号）要求，我局新增“排污许可证年检验证”事项，纳入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，由环保局窗口统一办理。

一、审批依据

1. 《福建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条：持有《许可证》的排污单位，必须于每年的12月份至次年1月份向发证部门办理年检验证手续。

2. 《福建环保厅关于排污许可证审批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三条第5款：加强排污许可证发放后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做好年审和换证工作。

二、年检验证时间

许可证签发之日届满一年或年检届满一年（提前半个月申请）。

三、承诺时限

7个工作日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受理：窗口工作人员→初审：窗口工作人员（3个工作日）→

审批：审批股股长（3个工作日）→办结：窗口工作人员（1个工作日）

五、审批流程

1. 申请人提供完整的申请材料；
2. 材料审核；
3. 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1. 年检申请报告（见附件）；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复印件；
4.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原件（副本）；
5. 排污申报登记表；
6. 年度监测（相应行业必须包括特征污染物）报告；
7. 企业环境监察意见。

（复印件材料需提供原件核对）

附件：

排污许可证年检申请报告

鲤城区环保局：

我公司位于_____，法人
代表：_____，许可证编号：泉鲤政环[]证字第 号，
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现向你局申请办理排污许
可证年检验证。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